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由于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幅不如

预期，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第一期已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实施回购注销，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激励计划继续推行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90,057 股，回购价格为 6.38 元/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终止激励计划并以 6.38 元/股为回购价格对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3,590,057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